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署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
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160602
系列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系列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收益混合(1606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5,400,266.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额简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2 1606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45,969,309.85份 49,430,975.0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和资本长期稳定增值为宗旨,主要投资于债券及新股配售和增发,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的风格因素是指对收益率大小依次分为长期、期限结构、类型配置和个券选择,我们对每一类别的风险要素设计相应的管理计划即形成投资策略,依次为长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型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90%+金利宝余额理财计划收益×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风险收益特征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王海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文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9555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1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总额(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92,338.07	-645,347.42				
上期已实现收益	25,183,567.61	1,425,635.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1	0.02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8%	3.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利润	0.0437	0.01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179,884.89	50,968,365.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	1.031				
注:(1)本基金已收取基金管理费并计入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入本期已实现收益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即为本期净收益。(2)本基金的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费用按实际应收金额予以扣除。(3)本基金的“期初”指报告期初的前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普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6%	0.09%	0.27%	0.11%	1.09%	-0.02%
过去二个月	2.55%	0.09%	1.10%	0.09%	1.45%	0.06%
过去六个月	3.78%	0.11%	2.60%	0.09%	1.18%	0.02%
过去一年	-0.30%	0.11%	1.84%	0.10%	-2.14%	0.01%
过去三年	9.78%	0.11%	9.46%	0.08%	0.3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71%	0.23%	35.45%	0.11%	21.49%	0.12%

注:1.本基金于2003年7月12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管理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2日,公司股东包括国家信息通信部、意大利欧利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比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于2003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51只开放式基金和7只社保组合,经过16年的投资基金管理,在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4.2 公司关于交易费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买卖基金、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51只开放式基金和7只社保组合,经过16年的投资基金管理,在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代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参与的公开市场交易,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向偏离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风险。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市场表现较为坚挺,收益率曲线有所分化;第一个阶段是1季度,期间短期利率大幅下降,而长期利率较为平坦,收益率曲线较为平坦化。整体来看,上半年交易所上市国债指数微升1.79%,银行间中债总指数收益率上涨了5.62%,可转债市场方面,股市震荡使得债券价格有所上升,上半年转债市场整体震荡上涨。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中短债信用债为主,债券组合长期保持在中低水平,投资品种方面适当增加城投类债券投资,减少对于可转债的投资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绩效表现

2014年上半年普天债券A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高于基准1.1%;普天债券B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2%,高于基准1.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基本面来看,房地产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政府新增措施有望进一步出台,但难敌冲高房价对经济负面影响的持续观察,政策调整方向仍以抑制房价为主,金融市场方面,经济内生动力疲弱支撑经济可能不稳,整体而言,我们认为当前的宏观环境并不支持经济企稳,但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实,经济将逐步企稳。

另一方面,我们也需关注未来,一旦经济形势出现好转,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参见基金合同“基金的估值”部分。

5.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署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6 基金份额

6.1 基金份额的种类

6.2 基金份额的登记

6.3 基金份额的转换

6.4 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6.5 基金的上市交易

6.6 基金的定期报告

6.7 基金的临时报告

6.8 基金的清算

6.9 基金的终止

6.10 基金的信息披露

6.11 基金的客户服务

6.12 基金的投诉处理

6.13 基金的其他规定

6.14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6.15 基金的年度报告

6.16 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6.17 基金的季度报告

6.18 基金的月度报告

6.19 基金的公告

6.20 基金的临时公告

6.21 基金的定期报告

6.22 基金的临时报告

6.23 基金的其他规定

6.24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6.25 基金的年度报告

6.26 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6.27 基金的季度报告

6.28 基金的月度报告

6.29 基金的公告

6.30 基金的临时公告

6.31 基金的定期报告

6.32 基金的临时报告

6.33 基金的其他规定

6.34 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6.35 基金的年度报告

6.36